

## 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

申请人向登记机关郑重声明和承诺：

一、申请人对申报住所（含经营场所，下同）及住所表述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，并承担因虚假申报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二、申请人申报的住所或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于《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17〕9号）第十条明确禁止的情形，包括：

（一）从事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旅业、典当业、网吧、按摩服务业、酒城酒吧、歌舞娱乐、游戏游艺等娱乐业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以及列入佛山市投资负面清单的行业；

（二）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，以及以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；

（三）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医院、学校、教堂、车库、车房等作为住所的商事主体。

上述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情形清单以政府最新公布内容为准。

三、住所依法应当经规划、住建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文化、卫生、质监、食药监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。

申请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1. 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（合伙人）或隶属企业；已设立企业，申请人为本企业；已设立的分支机构，申请人为隶属企业；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，申请人为经营者；
2. 申请人签署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